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劉祁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Ciwasi110@cip.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3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管制表

主旨：貴府檢送「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桃園市崁津部落安居營造計畫先期規劃案修正計畫書請本會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8日府原設字第1100121814號函。
- 二、本會同意補助旨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規劃費80%計400萬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20%計100萬元，並依本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柒、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請撥款項。
- 三、請貴府務必掌握期程，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另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並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無法完成發包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至其他管考事項，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裝

訂



線